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---

---

粤国资函〔2017〕1285号

## 关于确定从事我省企业国有资产 交易机构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国资监管机构，各省属企业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、广州产权交易所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、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：

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，以下简称32号令）的规定和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做好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资发产权〔2004〕252号）以及我委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整合建立统一产权交易平台整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国资产权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作为全省统一产权交易平台已于2017年5月份正式成立，交易系统11月份成功上线运营并接入国务院国资委信息监测系统，实现了交易系统、交易规则、信息发布、交易鉴证、收费标准和业务监管“六统一”。

自2017年12月1日起，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作为我省唯一从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机构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、广州

---

---

产权交易所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、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不再另行独立开展国有资产交易业务。请严格按照 32 号令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制度，规范资产交易行为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，推动国企改革发展。

联系人：凌逸星，联系电话：3836381。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7年11月14日

抄送：国务院国资委，省府办公厅。